

新北市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68018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獲獎資格、名額及範圍：

一、獲獎資格：

- (一) 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者。
- (二) 受獎學生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；本校日校110學年度共計7個名額。

二、名額及範圍：

本獎項共分四大類別，每生僅可擇一類報名。

各類別名額：品德典範類：3名

體育活動類：1名。

邏輯數理科學類：1名。

語文藝術創作、技藝才能類：2名

1. 品德典範類：包含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（全校性之服務團隊）等。
2. 體育活動類：以縣、市級以上之競賽為主，包含籃球、排球、游泳、田徑、射箭及其他運動競賽項目等。
3. 邏輯數理科學類：包含珠心算、科展、圍棋、動力機器人及其他邏輯數理科學競賽項目等。
4. 語文藝術創作、技藝才能類：包含語文競賽、舞蹈、戲劇、攝影、音樂、美術、民俗體育、技藝競賽及特殊才能等其他競賽項目。

肆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人選推薦：

- (一) 由導師、團隊輔導老師推薦，每班、每團隊至多推選2名同學申請。
- (二) 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【如附件】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、感謝狀、德行總表等)並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導師及推薦人初審。

二、成立評選小組：

- (一) 本校成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人數共11名，分別為：
 1. 行政代表6名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副訓育組長。
 2. 教師代表4名：各科主任。
 3. 家長代表1名：家長代表。
- (二) 學校教師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三、召開評選會議：

- (一)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申請者所提資料，評選出正取學生及備取學生。
- (二) 若當學年度某一類別無學生提出申請或該類別提出學生名額不足，則該名額將交由評選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。

四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（計算日為收件截止日）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（請檢附德行總表——可至學務處申請）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◎**品德典範類**：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如感謝狀、服務證明等，如有其他特殊表現則於評選會上討論決議。

全校性服務團隊	隊長加8分	副隊長加5分	隊員加3分
感謝狀	每份加1分		
志工或社會服務時數	1. 服務時數： 僅採計校外服務時數 2. 時數證明採計： 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，經學校認可後，方能列入採計。	累計101小時以上者：5分	
		累計51至100小時者：4分	
		累計21至50小時者：2.5分	
		累計1至20小時者：1分	
特殊表現	評選會上討論決議計分標準。		

★同一活動感謝狀及服務時數僅擇一採計。

◎**體育活動類、邏輯數理科學類及語文藝術創作、技藝才能類**：

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

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至第6名
		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永和區)		6	5	4	3

請檢附各項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獎狀、證書等。

伍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(一)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(二)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- (三)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學務處檢核確定，

評分標準同上。

- (四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(五) 各項檢附資料之年度以高中階段為準。
- (六) 初審階段請推薦人針對學生所提之申請類別及內容進行確認與修正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證明，以確保學生最大權益；學務處於複審階段進行各項佐證資料之檢核。
- (七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會議決議之。

陸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目	時間
實施要點公布	111年4月1日
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務處	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16:30前
學務處複審資料	111年5月中旬
評選會議	由學務主任擇期召開會議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16:30之前送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、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

(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—校園訊息下載，並以**電腦繕打**後請推薦老師簽名)。

(二) **德行總表**---請先至學務處申請

(三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學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。

★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請依順序裝冊(佐證資料影本即可)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；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捌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